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0〕134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粤交安办函〔2020〕26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粤交安〔2020〕602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暨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225号）有关部署，结合行业实际，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广州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工作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领域，深入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实安全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理措施，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切实减少和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守住、守稳全年全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

二、主要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推进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二) 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回头看”

各企业要组织对2019年以来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100%回头看”，对上级管理部门督导检查及

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100%回头看”，确保事故教训吸取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企业要按照《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穗交管站〔2020〕109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营运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态化培训教育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198号）工作要求，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结合岁末年初特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实现一般隐患年内清零销号，企业和驾驶员违法违规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企业一是要严格企业经营资质动态保持，加强经营管理，严禁“两客一危”车辆变相挂靠经营、普通货运车辆“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二是要加强营运车辆管理。“两客一危一重”企业要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严禁“三超一疲劳”，“两客一危”和城市公交车辆要落实强制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规范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深化应用，有效压减驾驶员抽烟、打电话等不安全驾驶行为。三是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两客一

危”及城市公交企业要组织全体驾驶员开展冬季行车安全专项培训，事故企业要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四是推进落实“安字1号”APP注册和应用。各企业要按《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安装使用“安字1号”APP的通知》（穗交管站〔2020〕17号）要求，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和押运员等做好“安字1号”APP注册、应用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两客一危”企业相关人员注册上线率100%，重点货运物流企业相关人员注册上线率50%以上。五是各危运企业要100%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工作。六是各客运站场要认真落实实名制售票工作，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七是各客货运站场要加强三防和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三防工作各项要求，加强对站内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将消防、三防、反恐等安全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培训重要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和组织领导，及时制订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分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将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对各企业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将纳入重点

监管和督办对象；对涉嫌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自查表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0年10月26日

（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自查表

一、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自查表

项目	主要自查内容
一、企业资质	1.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性
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工作目标情况
	3.企业安全年度控制指标与上级要求符合情况
	4.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运行情况
	5.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安全体系建设	7.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8.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
	9.企业其他分管领导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10.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1.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2.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情况
五、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	13.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4.企业各类台帐和档案建立情况
六、安全投入	15.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16.企业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情况
	17.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8.“两客一危”企业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
七、驾驶人管理	19.驾驶人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及时核实驾驶人违法违章情况
八、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	21.企业设立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和配备专业人员情况
	22.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情况
	23.营运车辆现场作业管理情况

九、营运车辆动态监控	24.“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监控平台
	25.履行监控主体责任情况
	26.监控结果使用情况
十、安全教育与培训	2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28.驾驶人培训教育情况
	29.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十一、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30.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31.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情况
	32.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情况
	33.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情况
十二、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34.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35.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情况
	36.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7.企业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二、客运站场安全生产工作自查表

项目	主要自查内容
一、企业资质	1.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性
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工作目标情况
	3.企业安全年度控制指标与上级要求符合情况
	4.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运行情况
	5.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7.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8.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
	9.企业其他分管领导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10.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1.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2.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情况
五、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	13.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4.企业各类台帐和档案建立情况
六、安全投入	15.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16.企业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情况
	17.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8.企业为乘客提供意外险销售及理赔情况
七、现场作业管理	19.企业建立车辆调度制度及执行情况
	20.企业建立“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及执行情况
	21.企业建立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及执行情况
八、安全教育与培训	2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25.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九、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26.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27.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情况
	28.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情况
	29.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情况
十、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30.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31.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情况
	32.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3.企业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抄送：各区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